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相应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梁俊娇女士，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税收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国希格玛公司任会计，1992 年 12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教研领域为财务、会计、税收等。2017 年 12 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李凤明先生，工程力学博士，研究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博士生导师。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开采所特采室主任、党委书记兼副所长，中国煤炭

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院长，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2019年11月至今任煤炭行业矿区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1年2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3.伏军先生，法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1995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7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教，教研领域为法学。2021年2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2.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我们均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因此，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上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召开独立董事工作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三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与公司

管理层沟通了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听取了注册会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能够综合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召开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听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介绍，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并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

3.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拟调整的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拟聘任人选资格。我们认为：新的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任职资格合法，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职业素质。

4.报告期内，梁俊娇女士、李凤明先生参加了 1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我们认为：公司煤炭产业和煤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总体客

观，符合公司发展方向。

（三）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次临时会议，均无缺席会议或委托行使表决权现象。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无缺席会议现象。

我们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全面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开展工作，详细提供所需资料，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基于个人独立判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1.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使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购销渠道，节约了采购、运输成本，降低了公司经营成本，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为扩大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增加资产规模和未来盈利

能力，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开滦集团所持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100%。收购涉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充分借助基金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和储备优质项目优势，进一步做优做强主业板块，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与开滦集团及其所属开滦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以及唐山嘉信中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助于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从全年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发生的担保，均

系为保障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公司往期发行股票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人员充分沟通，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和应得年薪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未出现业绩预告调整情形。公司 2021 年末没有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执业资格，公司此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0 元（含税），共计派发 730,387,931.46 元。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所处行业特点，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23%，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严格履行了其在 2004 年 5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202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2份。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风险与内控管理平台为主要载体，强化主要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管控，推进了内部控制体系长效机制建设，系统开展了信息收集和内部控制体系更新维护，组织了规章制度评价和内控标准细化，强化内控有效性的检查督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持续有效运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得到了公司的落实。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防范担保风险、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地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ntioned in the text.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